

#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24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联系人：刘旭明

联系电话：17609085858

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2024年12月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采购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3
(一) 项目名称	13
(二) 采购方式	13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3
(四) 适用法律	13
(五) 招标费用	13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十)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十一) 响应文件构成	14
(十二) 响应文件格式	15
(十三) 磋商报价	16
(十四) 投标有效期	16
(十五)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6
(十六)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6
(十七)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十八)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
(十九)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8
(二十) 无效竞标条款	18
(二十一) 废标条款	18
(二十二) 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9
(二十三) 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19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二十四) 评标原则	19
(二十五) 磋商小组	19
(二十六)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20

(二十七) 磋商报价方式	21
(二十八) 合理报价	21
(二十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三十) 招标过程保密	21
七、评标办法	22
(三十一) 评分细则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26
(三十二) 成交供应商	26
(三十三) 资格条件	26
(三十四) 成交通知书	27
(三十五) 签订合同	27
(三十六) 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	27
九、法律责任	27
第三部分 合同部分 (参考)	29
(一) 权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权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4244

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20000.00

最高限价（元）：8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运维服务外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 2:** 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锅炉运维服务外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标项 2】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00:00至23:59
2.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地址：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项目联系人：刘旭明

项目联系方式：176090858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恰县复兴路 1 号院产业服务中心 612 室

联系人：崔孟姣

项目联系方式：19945881771、199992999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244 采购内容：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管委会 联系人：刘旭明           电 话：17609085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恰县复兴路1号院产业服务中心612室 联系人：崔孟姣           电 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4	最终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b>【标项1】</b></p> <p>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    <b>【标项2】</b></p> <p>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1：4000元（肆仟元整）；          标项2：10000元（壹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          保证金到账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帕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明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p> <p>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p> <p>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14	磋商文件领取	<p>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00:00至23:59</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本次磋商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15	响应文件形式	<p>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16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XJLC2023@qq.com，接收人：崔孟姣，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p> <p>(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XJLC2023@qq.com，接收人：王小波，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备份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双方协商标准收费。
25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7	本次招标预算价：标项一 <u>220000.00</u> 元；标项二 <u>600000.00</u> 元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新财购【2022】22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低于一次报价，依次类推。</p> <p>(5) 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一、总则

(一) **项目名称：**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四)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 **招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文本(参考)
4. 服务需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澄清函应说

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监控设施及锅炉运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章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政采云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 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标项 2 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及以上资质
-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 (6)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相关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

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十三) 磋商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十四)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十五) 响应文件的签署**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十六)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

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十七) 响应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XJLC2023@qq.com，接收人：崔孟姣，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投标无效。

#### **(十八)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十九)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二十) 无效竞标条款**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响应文件密封、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4、被授权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5、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十一)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招标失败：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二）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项目的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二十四）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二十五）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3 名组成，成员共为 3 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二十六)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资格性检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十七) 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开启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4、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依次类推。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二十八) 合理报价**

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 **(二十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最终排序。**

### **(三十) 招标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

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评标办法

### (三十一) 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质审查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及以上资质；（标项二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通过打“√”，不通过打“×”审查不通过的为投标无效。	

附表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或按规定签章的。
3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通过打“√”，不通过打“×”；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附表 3:

评分标准

序号	主要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2	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6
3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超过一年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4
4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 6 项内容。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 1 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	30

		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5	运维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内容：前端设备故障报告；运维管理规定；维护保养配置的工具、器材、人员及管理；前端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p> <p>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 1 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20
6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p> <p>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 1 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15
7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故障应急策略、售后服务网点、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等内容综合评价。</p> <p>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 1 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15

1、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 3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 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8、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 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 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 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10、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 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

准；

15、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7、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十三）资格条件

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

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三十五）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 **（三十六）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

以双方协议价为准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九、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三部分 合同部分（参考）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 合同仅供参考

## 第四部分

### 标项一服务需求

#### 维护维修更新内容:

管委会辖区视频监控设备,包括前端设备枪机 286 个,彩色一体化快速球型摄像机 26 个、激光云台 8 个;前端辅助设备 320 套(立杆、支架、设备箱、电源、接地、防雷及相应附件)和后台监控中心与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的各种设备(解码器、NVR 服务器、监控软件等)的维护、维修和更新。

#### 维护内容:

1. 每日对维护合同内要求的全部监控点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提出维护意见。
2. 每周检查后台监控中心设备。
3. 监控软件有稳定运行的升级版本,应通知中心相关部门,并按要求对后台监控中心运用监控软件进行升级维护,按要求进行设置。
4. 完成视频头清洗及遮挡物清除。保障每个视频监控点位干净无遮挡物,如发现问题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养护任务。
5. 与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的其它维护。

#### 维修内容:

1. 监控摄像头元器件及线路的及时维修。
2. 视频编码器元器件及线路的及时维修。
3. 前端辅助设备(立杆、支架、设备箱、电源、接地、防雷及相应附件)及线路的及时维修。
4. 后台监控中心设备元器件及线路(视讯解码器、视频转发服务器等)的及时维修。
5. 其它与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硬件故障的及时维修。

#### 维修养护清单

序号	监控地址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国瑞小区值班室				
1	摄像机	海康威视 200 万	21	路	
2	监控控制设备	海康威视 32 路 8 盘位	1	套	
二	人才创业园值班室				
3	摄像机	海康威视 200 万	29	路	
4	监控控制设备	海康威视 32 路 8 盘位	1	套	
三	口岸办公楼六楼监控室				
5	摄像机	宇视 500w 型号 IPC - S234 - IR	183	路	

6	球机	宇视 500W 型号 IPC — B612 — IR	26	路	
7	监控控制设备	宇视 64 路 16 盘 位	4	套	
四	老口岸监控室				
8	摄像机	海康威视 200 万	53	路	
9	激光云台	海康威视 400 万 重载激光云台	8	路	
10	监控控制设备	海康威视 32 路 8 盘位	2	套	

## 标项二服务需求

### 一、设备信息

- 1、设备名称:燃气蒸汽锅炉
- 2、锅炉制造单位:新疆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设备型号及数量: CWNS 常压 2 台
- 4、辅机名称:燃烧器、锅炉控制系统、软水器、水泵等锅炉系统相关的一切附属设施、设备。

二、维保要求 1、投标人负责锅炉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每月定期巡检，排查隐患、消除故障。

2、投标人负责对锅炉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相应的检查、试验、调试、保养、维修，确保锅炉系统始终处于最正确运行状态。每年进行两次标准维护保养，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3、投标人须配合甲方锅炉年检以及平安附件等定期检验工作，投标人负责检验前后全面检查及调试等准备工作(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4、投标人须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24 小时服务，如突发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抢修

5、每次巡检或维修完成，投标人须提供巡检报告或完整的故障维修报告。

6、根据甲方要求，投标人有义务对甲方的锅炉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以及对甲方锅炉设备的安装、操作和平安问题等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三、维修保养清单锅炉维保期间，投标人应负责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燃料供应管路检查:1)燃气阀组检查;2)燃气管路气密性检查;3)点火燃气管路气密性检查;4)检查燃料管路是否通畅。

2、检查各仪表:1)水位表冲洗;2)压力表弯管冲洗;3)平安阀试验。

3、检查燃烧器:1)火焰检测器(电眼)清扫受光面;2)检查燃气口压力是否正常;3)检查燃烧火焰是否正常;4)检查燃烧时，燃烧器声音是否有异常;5)清洗燃烧喷嘴;6)清洗点火棒。

4、检查进水系统:1)清洗水过滤器;2)水泵是否到达额定扬程和流量;3)止回阀工作是否正常。

- 5、催促甲方做好水质化验、炉水化验。
- 6、检查燃烧耗量是否正常烟气检测
- 7、电器局部:1)线路是否有松动、老化、失灵;2)检查电器元是否可靠、过载;3)电器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 8、软水箱停用时翻开低阀排放泥渣。
- 9、检测锅炉再点联锁装置:1)低水位保护;2)超压保护;3)、熄火保护;4)排烟温度超高保护
- 10、质烟检测:包括烟气成分分析及尾烟温度检测,检查燃烧是否正常工作。
- 11、清洗锅炉本体及燃烧器外表清洗。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具有从事对应行业准入资格、相关资质证件。

#### 维修养护清单

序号	锅炉地址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人才创业园				
1	三相异步电机	3KW	2	台	
2	三相异步电机	11KW	2	台	
3	三相异步电机	15KW	2	台	
4	三相异步电机	40KW	2	台	
5	三相异步电机	55KW	2	台	
6	板式换热器	BR90-135-1.6	1	套	
7	板式换热器	BR3.30M	1	套	
8	闸阀	25mm	6	个	
9	闸阀	50mm	44	个	
10	闸阀	65mm	2	个	
11	闸阀	100mm	4	个	
12	闸阀	200mm	16	个	
13	软连接	50mm	2	个	
14	软连接	65mm	2	个	
15	软连接	100mm	4	个	
16	排气阀开关	25mm	20	个	
17	排气阀开关	50mm	4	个	
二	人才创业园				
18	三相异步电机	1.1KW	1	台	
19	三相异步电机	3KW	1	台	
20	三相异步电机	4KW	1	台	
21	三相异步电机	15KW	1	台	
22	三相异步电机	55KW	1	台	
23	板式换热器	BR90-135-1.6	1	套	

24	板式换热器	BR3. 30M	1	套	
25	闸阀	25mm		个	
26	闸阀	50mm	4	个	
27	闸阀	65mm	6	个	
28	闸阀	80mm	18	个	
29	闸阀	150mm	12	个	
30	闸阀	200mm	9	个	
31	止回阀	50mm	2	个	
32	止回阀	65mm	1	个	
33	止回阀	80mm	1	个	
34	止回阀	150mm	2	个	
35	止回阀	200mm	2	个	
36	软连接	50mm	2	个	
37	软连接	65mm	1	个	
38	软连接	80mm	1	个	
39	软连接	150mm	2	个	
40	软连接	200mm	2	个	
41	排气阀开关	25mm	5	个	
42	排气阀开关	50mm	10	个	
43	磷酸氢钠		1	批	
44	片状氢氧化钠		1	批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标项 2 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及以上资质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  
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附：代

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标项 2 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三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
- (6)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合计	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